

(上接 B23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Header (e.g., 第十二条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and Content.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clauses for the fund.

Table with 2 columns: Section Header (e.g., 第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 and Content. Contains investment strategy, asset alloc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details.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国网中国发起组建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Total Shares,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特佳, 陈伟, 吴志雄, etc.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在减持股份期间,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书面文件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9月25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15,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投资收益279.78万元。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478,6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95,739.2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刘燕、戴燕、范琦、茹晖、代兵,以上5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每季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